

静政函〔2021〕130号

关于同意《和静县巴音郭楞河和伊克赛河河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（代可研）报告》的批复

巴音郭楞乡：

《关于审批〈和静县巴音郭楞河和伊克赛河河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（代可研）报告〉的请示》（巴乡政字〔2021〕3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和静县巴音郭楞河和伊克赛河河道疏浚工程初步设计（代可研）报告》，请你乡严格按程序做好后续工作。

此复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日